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4年12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安徽省瑞丞芯车智联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丞芯车”）、四川涪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江资本”），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热控”）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各方拟合计出资14,309万元，认购芯智热控新增注册资本2,681.29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8,31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557.17万元；瑞丞芯车拟出资5,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936.92万元；涪江资本拟出资999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87.20万元；芯智热控其他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智热控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芯智热控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其少数股东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长王志红、董事和总经理王军、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聂丹、副董事长王明睿、董事和财务总监岳小平和监事会主席胡国英。上述关联方均放弃本次对芯智热控同比例增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是为了适应芯智热控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需要，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加快公司新能源汽车及混合动力汽车零部件产业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规

划和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芯智热控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胡国英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新能源”）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最高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品种仅限于与富临新能源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期货品种。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富临新能源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等衍生产品市场功能，合理降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且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富临新能源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所属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确保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